

附件 1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人才分类及条件

分类		条件
卫生 高层 次人 才	A 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B 类	经国家或省部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除外），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医大师、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C 类	经国家或省部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中医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D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入选上海市医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或者同级别医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3.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或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者同级别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4.国家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省直辖市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 5.在卫生健康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分类		条件

卫生 优秀 青年 人才	A 类	<p>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并且发表较高影响力的 SCI 专业论文。 <p>论文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影响因子≥ 10； (2)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专业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30。
	B 类	<p>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列入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专业目录。
	C 类	<p>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录的人员，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列入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专业目录。

分类	条件
高层次专家团队	<p>高层次科研团队： 团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或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团队。</p> <p>团队负责人 1 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 A 类或 B 类标准； 团队核心成员 3-5 名，要求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p>
	<p>高层次临床团队： 团队所在专科列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或者进入《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复旦版）最新年度全国专科综合排行榜前五。</p> <p>团队负责人 1 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 团队核心成员 3-5 名，要求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专业能力强，具备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p>